

102年度戒菸衛教師初階訓練課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聯合主辦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- 四、宣導內容：戒菸衛教師初階訓練
- 五、參加對象：藥師人員、或藥劑生人員
- 六、時間：102年11月02日(星期六) 08:10~17:30
- 七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(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)
六樓多媒體講堂
- 八、名額：每梯次30名(免費)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2年10月23日或額滿為止。
- 十、聯絡人：工安協會，劉小姐，電話：(03)575-1006#12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以 e-mail 或是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1.傳真報名電話：(03)575-1971(報名後請各單位再以電話確認)。
 - 2.電子郵件地址：elizaliu@mail.isha.org.tw。
 - 3.報名資料如下：

姓名		Email	
單位名稱		職稱	
餐點	<input type="radio"/> 葷 <input type="radio"/> 素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身份證字號	(需藥師學分及公務人員學分認證者，敬請填寫本欄位並回傳附件一)		
備註	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資料僅供此活動使用，若有提供身份證字號者，敬請閱讀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一)後，連同報名表一併回傳。		

十二、課程表：

(本次宣導會全程參加者，適用雇主提供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」及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) 。

時 間	課程內容	講 師
08:10 - 08:30	報 到	
08:30 - 8:50	(1) 課前介紹與測驗(學員務必參加)	壽偉瑾
08:50 - 10:30	(2) 戒菸藥物介紹	詹婉卿
10:30 - 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 - 12:20	(3) 戒菸諮詢溝通技巧	鄭喻仁
12:20 - 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 - 15:10	(4) 藥師在戒菸防制的角色功能	王瑛玫
15:10 - 15:20	休息時間	
15:20 - 17:00	(5) 菸害教育及健康生活習慣	柯明道
17:00 - 17:30	課程後測(學員務必參加)	壽偉瑾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新竹市衛生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新竹市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健康無菸新竹市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金融代碼或帳戶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請依實填列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十二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